

201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
(修訂附表1)(第2號)公告》

(由海關關長根據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
(第629章)第33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本公告自指明日期起實施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日期 (specified date) 指立法會經通過在2018年1月26日於憲報刊登的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不論是否經修正)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。

2. 修訂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629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指明管制站)

附表1——

加入

- “14.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”。

《2018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(修訂附表1)(第2號)公告》

201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

B3554

海關關長
鄧以海

2018年5月29日

註釋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629章)(《條例》)設立一套申報及披露制度，以偵測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(現金類物品)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。此制度旨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第32項建議。

2. 如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(即《條例》附表1指明的地方)的人，管有總價值高於《條例》附表4指明的款額(即\$120,000)的現金類物品，《條例》第4條規定，就該等物品須作出申報。
3. 本公告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加入《條例》附表1。